

漢書門類			
六	二	一	五
二	九	六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	一	二	漢
七	五	八	書
四	六	六	
函	二	六	
一	冊	號	類
二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86
冊數	62 (43)
函號	274 82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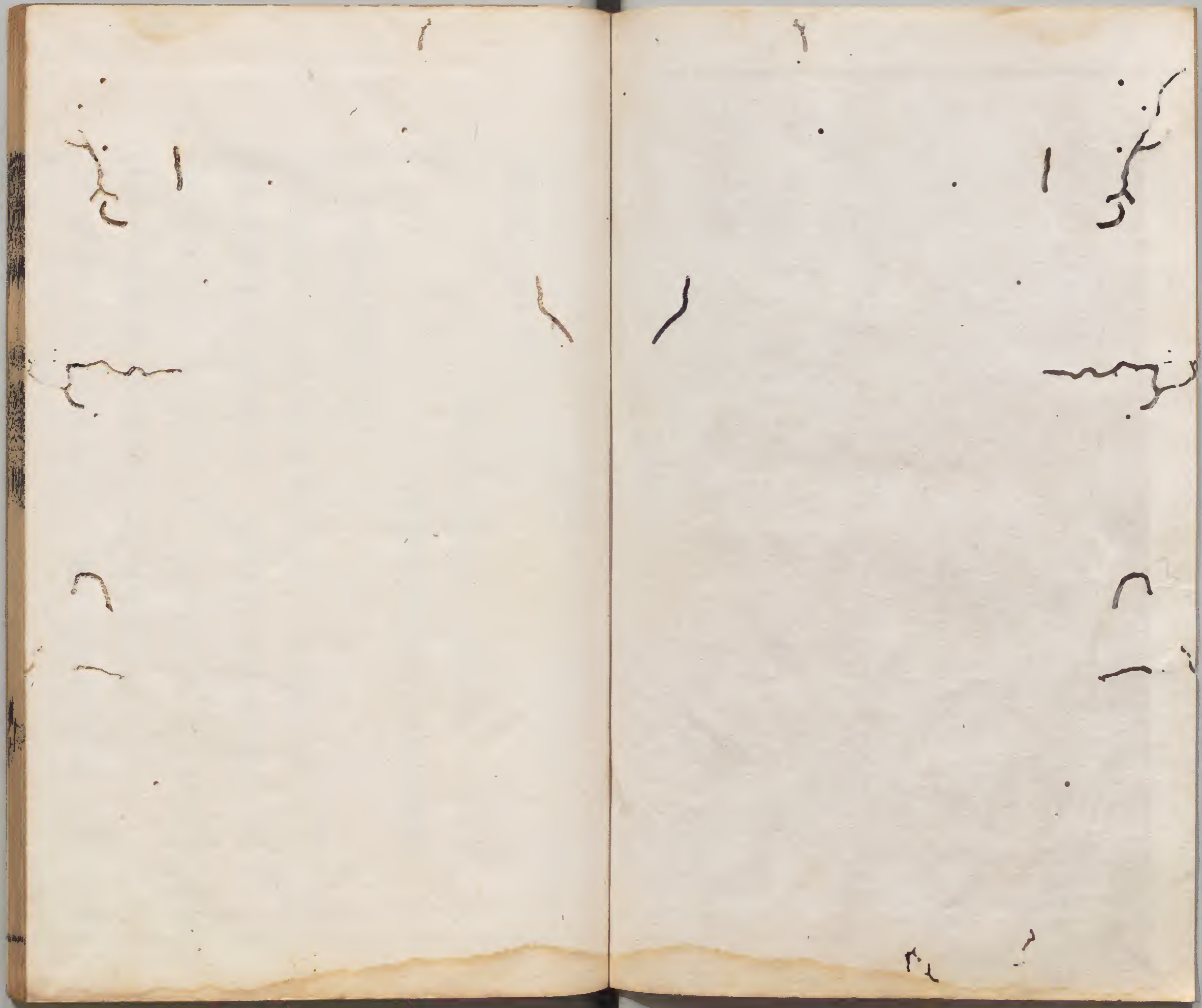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一

錫山日齋黃 廣無蛙父纂述

未齋華琪芳芳侯父叅閱

貢賦之禮本紀

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冀州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兗州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

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檿絲。青州

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



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纁。縞。州徐

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厥貢惟金三品。瑤琨。

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

錫貢。楊州

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

柝幹。栝栢。礪砥。砮丹。惟箇。箝。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

菁茅。厥匪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荊州

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臬。絺。紵。厥篚織。

纁。錫貢。磬錯。豫州

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厥貢璆。鐵。銀。鏤。砮。磬。

熊羆。狐狸。織皮。梁州

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中。厥貢惟球。琳琅。玕。雍州

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

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禹貢

初稅畝。魯宣公十五年

哀公問政于孔子。孔子曰。薄賦歛。則人富。公曰。若是則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

父貧也。魯哀公二年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于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且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魯哀公三年
鄒穆公有令。食鳧鴈必以粃。無得以粟。於是倉無粃。而求易於民。二石粟而得一石粃。吏以為費。請以粟食之。穆公曰。粟米人之上食。柰何其以養鳧。夫君者

民之父母。取倉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之粟乎。烏苟食鄒之粃。不害鄒之粟也。粟之在倉與在民。於我何擇。鄒民聞之。皆知私積與公家為一體也。
衛嗣君欲重稅以聚粟。民弗安。以告薄疑曰。民甚愚矣。夫聚粟也。將以為民也。其自藏之與在於上。奚擇。薄疑曰。不然。其在于民。而君弗知其不如在上也。其在於上。而民弗知其不如在民也。
子產作丘賦。國人謗曰。其父死于路。已為蠶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

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民不可
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于人言。吾不可遷
矣。已上春秋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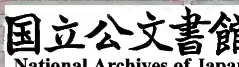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
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
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法授之。關市之
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
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
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

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
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已上
周禮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
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
為出。

祭用數之仂。喪用三年之仂。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
曰浩。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已上王制

貢賦之禮統紀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

秦舍地而稅人。收大半之賦。

漢高祖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官用以定賦。文帝詔賜天下民租之半。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瘞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

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唐始定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一曰租。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或綾。總共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爲絹三尺。代宗始以畝定稅。歛以夏秋。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

神宗患田賦不均。詔司農重定方田及均稅法。頒之天下。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壩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寸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凡越額增數。皆

禁若瘠鹵不毛。及眾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

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帝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朕不受獻也。

光武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大官勿復受。

和帝時南海獻荔枝龍眼。奔騰險阻。死者繼路。臨武

長唐羗上書陳狀。帝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大官。勿復受獻。

安帝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彊熟。或穿屈萌芽。味無所至。而夭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傳曰。非其時不食。自今當奉祠陵廟。及給御者。皆須時乃上。

順帝詔曰。海內頗有災異。朝廷修政。大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桂楊太守文囂。遠獻太珠。以求幸媚。令封還之。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

太宗謂朝集使曰。任土作貢。布在前典。當州所產。則充庭實。比聞都督刺史。邀射聲名。厥土所賦。或嫌其不善。踰境外求。更相倣效。遂以成俗。極爲勞擾。宜改此弊。不可更然。

憲宗禁無名貢獻。而至者不甚却。學士錢徽懇諫罷之。帝密戒後有獻。毋入右銀臺門。以避學士。

宋太祖詔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真宗時內侍裴愈。因事至交州。俾其進龍花蕊。帝怒黜愈。

孝宗詔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彊奪商販。至於禽獸昆蟲珍味之屬。則抑配人戶。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產之物爲苦。仰州軍條具土產合貢之物。聞於朝。當議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修貢外。其餘一切並罷。州郡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

已上二
十一史

經制之禮本紀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祿。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畷。一易之地。家二百畷。再易之地。家三百畷。

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五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經土地而井牧其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

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阡。以田里安阡。以樂昏擾阡。以土宜教阡。稼穡以興。勸阡以時。噐勸阡以疆。予任阡。以土均平政。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

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國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以時徵其稅。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

工以飭財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辨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

漢其浸潁。湛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榮。雒其浸波。滸其利林。漆絲泉。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沐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鷄狗。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沛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貳養。其川河。沛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揚紆。其川漳。

其浸汾潞。其利松栢。其民五男二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所。其川

虜沱。嘔夷。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

宜五擾。其穀宜五種。已上 周禮

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萬一千億

畝。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

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王制

理財之禮統紀一

鑄錢 輸粟 賣爵 募田 入奴婢 造幣 課馬 煮鹽 置鐵 均輸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餽。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疋則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時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令

民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以卽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畔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匈奴數侵盜北邊。屯戍者多。邊粟不足給食。當食者。于是募民能輸及轉粟于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修賣爵令。而賤其價。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縣官。以除罪。益造苑馬。以廣用。而宮室列觀。輿馬益修矣。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民人給家足。都鄙廩

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于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字牝者。儼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紕耻辱焉。當是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于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于奢侈。室廬輿服。僭上無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

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瞻。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耻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

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及車騎將軍衛青取

匈奴河南地。築朔方。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于邛。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更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于都內。東至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于南夷。又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遼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于此。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畱蹕無所食。議令

民得買爵。及贖禁固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

驃騎仍再出擊胡。獲首四萬。其秋。渾邪王率數萬之衆來降。于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巨萬。

河決觀梁楚之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隄塞河。輒決壞。費不可勝計。其後。番係欲省砥柱之漕。穿汾河。渠以爲溉田。作者數萬人。鄭當時爲渭漕渠。回遠鑿。

直渠。自長安至華陰。作者數萬人。朔方亦穿渠。作者數萬人。各歷二三朞。功未就。費亦各巨萬十數。

遣大將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明年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皆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

天子爲伐胡。盛養馬。馬之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牽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而胡降者。皆衣食縣官。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十七
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駟。出御府。禁藏以贍之。
山東被水。菑民多饑乏。於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賑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貸假。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予產業。使者分部護之。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於是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蹠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

重困。

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滯。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鑄錢。民亦間盜鑄。錢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

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以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二曰重老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筭用事侍中。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

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而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法旣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摩取鎔焉。大農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鐵官。便屬在所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禱。不選而多賈人矣。

諸賈人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筭。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筭。北邊騎士輜車以一筭。商賈人輜車二筭。船五丈以上一筭。

卜式持錢二十萬。予河南守。給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籍。天子見卜式名。識之。曰是固前而欲輸其家半助邊。於是。以式爲長者。故尊顯。以風百姓。拜爲齊太

傅。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九卿。桑弘羊爲大農丞。筦諸會計事。稍置均輸。以通貨物。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

天子旣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楊可告緡錢。縱矣。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鍾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十一
得行。其後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
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
非三官錢不得行。郡國所前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
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真工大
姦。乃盜爲之。

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僮筦。天下鹽鐵。弘
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
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
各徃徃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

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
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
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
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
物。名曰平準。

弘羊又請令吏得人粟補官。及罪人贖罪。令民能入
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緡。他郡國各輸急處。
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
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

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斤。馬。是歲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

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烹弘羊。天

乃雨。已土平
準書

